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25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0309.2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为壮大公司规模，改进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数量：3,438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

雪迪龙

法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5个项目：

(1)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7,265.49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4,895.75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3,928.83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5,611.97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4,939.13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030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以赞成 10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现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与承销协议以及其他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申报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范围内的资产购买、租赁协议等）；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保荐与承销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
期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以赞成 10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

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
股东可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
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以赞成 10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
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且该章程（草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
生效并实施。

6、以赞成 10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草案）》，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7、以赞成 10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
案）》，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8、以赞成 10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9、以赞成 10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10、以赞成 10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11、以赞成 10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12、以赞成 10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13、以赞成 10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14、以赞成 10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署：

敖小强：敖小强
王凌秋：王凌秋
赵爱学：赵爱学
赵永怀：赵永怀
李大国：李大国
边启刚：边启刚
陈华申：陈华申
吴宝华：吴宝华
魏鹏娜：魏鹏娜
霍新宇：霍新宇
张世杰：张世杰
胡敏贞：胡敏贞

丁长江：丁长江
郜武：郜武
周家秋：周家秋
尚威：尚威
周建忠：周建忠
王向东：王向东
徐卫航：徐卫航
沈凌云：沈凌云
薛云鹏：薛云鹏
王洪畅：王洪畅
啜美娜：啜美娜
刘晓梅：刘晓梅

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2 1/4

